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36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3614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符合受訓資格者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110年4月23日新竹特總字第1100500079號函辦理。

二、旨揭實施計畫資訊摘述如下：

(一)參加對象：具備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專業人員證照者。

(二)辦理期程：110年5月至12月。

(三)研習地點：

1、南區場：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校區。

2、北區場：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10年5月2日(星期日)截

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



研習內報名，並填寫網路表單且上傳相關資料（網址：
<https://forms.gle/9BDfouRHDM6xZYSK7>），需兩者皆填寫完成始報名成功。

三、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知各駐校專業輔導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本案訓練課程；請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務必轉知本市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本案訓練課程資訊並鼓勵踴躍參加。

正本：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06